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中核国财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并终止与中核 国财合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与中核国财签署的〈战略合作协议〉并终止与中核国财合作的议案》，鉴于现因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国财”）是否为央企身份的认定引发了市场广泛关注，且经多方核实其身份非为国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，与中核国财相关负责人确认的信息不一致，其违反了商业合作之诚信原则。因此决议终止与中核国财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并终止与中核国财合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18-135）。

二、终止原因

鉴于现因中核国财是否为央企身份的认定引发了市场广泛关注，且经多方核实其身份非为国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与中核国财相关负责人确认的信息不一致，其违反了商业合作之诚信原则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与中核国财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并终止与中核国财合作。

三、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中核国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实际履行，未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事件可能对公司产生的相关影响，公司将保留对相关主体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在此公司董事会郑重对因此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